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立授權同意書人／團體 _____ 茲參與文化部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
(以下簡稱本計畫)之甄選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一、著作名稱：_____ (以下簡稱本著作)。

二、被授權人：文化部。

三、授權範圍：

- (一) 經審查獲選後，立書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，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，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以現在或未來發展之技術方式為非營利之利用，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。前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本著作(包含其原始教案或素材)之修整、格式之變更，增刪或變更文句，以及經數位化、重製、編輯等增值流程後於平台內傳輸及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符合電子資料庫之用途，或其他基於政策宣導需求之利用。
- (二) 立書人同意上開授權範圍，於本著作因本計畫之執行而修整、格式變更或編輯之著作內容亦有適用。

四、授權期間：不限期間。

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
六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
- (一)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- (二)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著作權之約定：

- (一)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。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，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；其再授權時亦同。
- (二)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。除另有約定外，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(或共同、共有著作人)。

八、補充條款：

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
九、準據法：

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並約定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、授權書之成立：

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，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。

此致

文化部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立同意書人／團體： (團體代表人：_____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信地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電子信箱：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／團體及代表人章：